

蒿慧杰率我市党政考察团赴东莞市学习考察

(上接1版)展示载体要体现多样,涵盖图片、文字、模型、动画等多种方式;展示板块要体现聚焦,彰显豫中南地区性中心城市、中原生态水城、中国食品名城、中华汉字文化名城等城市发展定位。

在东莞市工商局,考察团一行听取全程电子化登记及网上审批工作情况介绍,详细了解东莞市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情况。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上审批中心是全国首个现代化网上审批中心,是具有东莞特色的“全程电子化+审批中心”工商登记改革模

式的载体。市工商局负责人表示,这次考察学习取得了“真经”,尤其是在降门槛、降成本、集群注册、名称自主申报以及监管方面有非常多的经验做法值得学习借鉴。蒿慧杰强调,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东莞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在推进“放管服”改革尤其是商事制度改革方面走在了全国前列,我们要把东莞市的好经验、好做法带回去,认真总结消化、学习借鉴,市深改办、市工商局等部门要把看到、听到、学到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做法落实到

具体工作中,把东莞探索出的可推广经验在漯河复制好,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

东莞市环保热电厂是东莞市生态建设的标杆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全面优于最新的国家标准,项目建设及运营水平达到国家领先水平。厂区内所到之处环境优美、空气清新。在详细了解该项目工艺技术和处理流程后,蒿慧杰强调,生态环境是生产力、竞争力、吸引力,更是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我市新建垃圾发电项目也要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工艺技术,

努力做成全省的标杆。

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察。大家一致认为,此次实地考察,真切感受到了差距、找到了不足,表示要以此为契机,增强信心、鼓舞干劲,取长补短、提升水平,把学习考察成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为落实“四城同建”城市发展定位、推进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以漯河更加精彩为中原更加出彩增添浓彩做出更大贡献。

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场观摩推进会召开

蒋志安等出席

本报讯(记者 蒿中刚)8月29日,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场观摩推进会在舞阳县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志安,副市长吕娜、徐汇川出席。

会上,与会市领导首先到舞阳县孟寨镇孟王村、辛安镇刘庄村观摩。会上,吕娜对我市前八个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进行了点评,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蒋志安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意义,把这一惠民实事抓紧抓实抓好。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切实增强做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明确目标,抓住重点,全力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要着眼长远,加强引导,确保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持续健康推进。

以产业扶贫高质量推动脱贫攻坚高质量

蒋志安等出席全市产业扶贫观摩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蒿中刚)8月29日,全市产业扶贫观摩推进会在舞阳县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志安,副市长吕娜出席。

蒋志安要求,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充分认识发展产业是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要创新模式,在发展

特色产业上狠下功夫;要狠抓工作落实,推动产业扶贫工作迈上新台阶,以产业扶贫的高质量推动脱贫攻坚高质量。

吕娜传达了全省产业扶贫现场观摩会议精神。会前,与会人员到舞阳县贾湖酒业等地观摩。

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召开专题会议 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

周新鹤出席会议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8月29日,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专题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学习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专题会议精神,对“三中心两平台”建设和近期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周新鹤出席会议并讲话。

周新鹤要求,要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宣传教育,抓好新闻宣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我市健身气功站点联赛举行

本报讯(记者 蒿中刚 通讯员 左武善 刘喻辉)8月29日,以“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为主题的2018年漯河市健身气功站点联赛在市体育场举行。

据介绍,本次联赛由市体育局

举办,赛期1天,共有来自全市20个健身气功站点的200多名健身气功爱好者参赛。比赛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比赛内容为国家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九种健身气功功法。



8月29日,武警漯河支队组织百余名官兵义务献血。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沙北街道: “三个到位”推动“阳光漯河”建设

本报讯(记者 左素莉)自“阳光漯河”建设工作开展以来,郾城区沙北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及时行动,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推进到位、严格执纪到位,“阳光漯河”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组织沙北街道机关干部到“阳光漯河”建设有关会议精神进行了学习,迅速把干部的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阳光漯河”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沙北街道领导到分包社区进行宣讲,使社区干部全面了解“阳光漯河”

建设的意义和主要内容。截至目前,共组织各层面学习58次。

先后召开党政班子会、全体干部会、社区干部会、群众代表会30多次,开设宣传专栏19个,设立300个大型户外宣传栏,印发宣传手册9850册,制作板面80多块,开展文艺展演15次,广泛宣传“阳光漯河”建设的意义、主要内容等。辖区内19个社区均设立“阳光漯河”建设办公室,配齐办公设施,统一制作了“阳光漯河党务政务公开栏”。截至目前,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处理社区事务489件。

成立了“阳光漯河”建设工作督

导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根据《漯河市郾城区村(居)干部违反廉洁履职规定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各社区“阳光漯河”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的社区、委办及相关人员严肃问责,从严处理。对工作推进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社区“两委”干部,由街道纪工委进行单独约谈;对有违纪苗头的社区党员干部,进行警示谈话,并在社区内通报;对违反党纪政纪的社区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由街道纪工委对其进行跟踪督查,责令限期整改。

全面从严治党 建设“阳光漯河”

李鹏: 用热血点亮生命的希望

■本报记者 左素莉

李鹏是召陵区安监局的一名机关干部,是一名普通的公务员。他热心公益、甘愿付出、不求回报,被评为“十佳市民”“无偿献血金奖获得者”。

2003年,还是一名大学生的李鹏不经意间看到一辆停靠在路边的无偿献血

车,车上那句“我不认识你,但我谢谢你”的公益广告吸引了他,于是,他登上了献血车。看着血液流入采血袋,想到能够用自己的鲜血挽救他人的生命,李鹏无比激动。第一次献血他献了400毫升全血,拿着无偿献血证,他非常自豪。这次献血经历,让李鹏与无偿献血

结下了不解之缘,他把无偿献血当成了他的一种责任。

从此以后,李鹏每年坚持献两次全血。后来,知道可以献机采血小板,他就开始献血小板。从2011年开始,他坚持一个月左右去献一次血小板。2012年,李鹏自愿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成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十多年来,李鹏自愿献血达70余次。

乐于奉献,助人为乐已经成为李鹏的一种习惯。他积极加入机关党员志愿者队伍,为留守儿童捐书,帮困难户干农活,给孤寡老人做家务,并在工作之余帮助企业排查、消除隐患。在奉献助人的路上,李鹏执着前行。

心车站发出存血告急通知,他连忙赶往血站献血。还有一次,在农忙时节,他回临颖老家帮助父母干农活,刚到家不久就接到血站电话:急需献血。于是,他又急忙踏上了回市区的路。十多年来,李鹏怀着的一颗炙热的爱心,用自己的热血为他人点亮生命的希望。他说:“献血能够挽救生命,我会一直献下去。”



携爱同行

漯河医专二附院(市骨科医院、市五院)综合治理办公室 齐 彤

不经意间,我已在漯河医专二附院工作了20多年。20多年来,我先后在内科、急诊科、医务科、综治办工作,原本是“菜鸟”的我现在独当一面。无论在临床岗位、质控岗位还是在管理岗位

上,我都脚踏实地地学习、工作,和同事们相处融洽,收获了友谊和进步。

1994年,我初入职场,当时医院的名字是“郾城县人民医院”。时光荏苒,我依然清晰地记得,1991年春节曾

祖母在院骨科做了股骨头置换术。当时她已97岁高龄,股骨头骨折活动受限,如果不做手术,她只能卧床。术后,曾祖母很快恢复了,家人都坚定地认为,是郾城县人民医院提高了她的生活质量,使她快乐地寿至102岁。当初来这里上班,我是欣喜的,我的曾祖母也是欣喜的,好好工作是不二之选。

于是,我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但从一名医学生转变成临床医生,有很多地方不适应。有时候,我会有迟疑和困惑,工作很难理清头绪。庆幸的是,周围有很多良师益友,耐心地指导、帮助

我。我从前辈身上学到了爱岗敬业的精神及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从失败中总结经验教训,一步步提升自身素质。

医院也在不断发展壮大,昔日简陋的院舍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现代化的门诊楼、病房楼。医院的名称随着自身的壮大与城市区划调整、漯河医专升本的需要而数次更改。不管是郾城县人民医院、漯河市骨科医院、漯河市第五人民医院,还是漯河医专二附院,都是我的医院。名称在改变,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变,我时刻与医院同在。携爱同行,与有荣焉!

庆首届“医师节” 我与医院共成长

漯河医专二附院(市骨科医院、市五院)

<h3>债权转让公告</h3> <p>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转让所持有以下不良资产,现公告如下:</p> <p>一、转让债权:马玉良贷款金额980000元,贷款期限:2017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日。二、受让对象: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三、交易地点:在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开转让。四、公告期限: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1日。五、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9月1日。六、报名方式:意向受让方请于截止日前向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出受让登记申请。</p> <p>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意者可到我联社了解债权详情。</p> <p>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95-2629973 13703449229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8年8月30日</p>	<h3>吸收合并公告</h3> <p>经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2267801528)股东会决定: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漯河圣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漯河圣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注销,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续存。合并前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零捌佰肆拾捌万元,漯河圣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佰叁拾伍万元,合并后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零捌佰肆拾捌万元。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请各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p> <p>漯河汇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圣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p>	<h3>公告</h3> <p>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579期</p> <p>土地使用者:石秀荣,土地证号:郾国用(2003)字第000787号,坐落:北大街,用途: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面积:243.5平方米。根据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豫1103执372号和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豫1103执372号,将以上土地证办理转移登记,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提供以上权证,现公告作废。</p> <p>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30日</p>	<h3>变更公告</h3> <p>变更前名称:郾城区阳光雨露国际双语婴幼儿园 变更后名称:漯河市郾城区阳光雨露婴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徐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100785075618A 业务指导单位:漯河市郾城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郾城区黄山路99号 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2018年8月30日</p>	<h3>公告</h3> <p>临不动产公(2018)第00028号</p> <p>刘国华,身份证号码41112219570907751X,因其查询失误,误将临颍县祥恒木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临颍县城关镇金龙湖瑞苑的证号为3150819056、3150819057、3150819029、150819030、150819053、150819054的房产证声明作废,现声明以上六本房产证恢复正常使用。若因其引起纠纷,刘国华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p>临颍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8月30日</p>	<h3>公告</h3> <p>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581期</p> <p>以下土地证因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土地使用者</th> <th>土地证号</th> <th>坐落</th> <th>用途</th> <th>使用权类型</th> <th>面积(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和鸿彬</td> <td>2007000164</td> <td>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1室</td> <td>城镇住宅</td> <td>出让</td> <td>28.35</td> </tr> <tr> <td>和鸿彬</td> <td>2007000134</td> <td>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2室</td> <td>城镇住宅</td> <td>出让</td> <td>18.99</td> </tr> <tr> <td>和鸿彬</td> <td>2007000158</td> <td>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3室</td> <td>城镇住宅</td> <td>出让</td> <td>20.18</td> </tr> <tr> <td>和鸿彬</td> <td>2007000146</td> <td>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4室</td> <td>城镇住宅</td> <td>出让</td> <td>23.68</td> </tr> <tr> <td>和鸿彬</td> <td>2007000145</td> <td>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5室</td> <td>城镇住宅</td> <td>出让</td> <td>24.33</td> </tr> <tr> <td>和鸿彬</td> <td>2007000165</td> <td>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601室</td> <td>城镇住宅</td> <td>出让</td> <td>28.35</td> </tr> <tr> <td>侯丙勋</td> <td>2004003136</td> <td>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301-2室</td> <td>城镇住宅</td> <td>出让</td> <td>4.69</td> </tr> </tbody> </table> <p>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30日</p>	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和鸿彬	2007000164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1室	城镇住宅	出让	28.35	和鸿彬	2007000134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2室	城镇住宅	出让	18.99	和鸿彬	2007000158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3室	城镇住宅	出让	20.18	和鸿彬	2007000146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4室	城镇住宅	出让	23.68	和鸿彬	2007000145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5室	城镇住宅	出让	24.33	和鸿彬	2007000165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601室	城镇住宅	出让	28.35	侯丙勋	2004003136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301-2室	城镇住宅	出让	4.69
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和鸿彬	2007000164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1室	城镇住宅	出让	28.35																																																
和鸿彬	2007000134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2室	城镇住宅	出让	18.99																																																
和鸿彬	2007000158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3室	城镇住宅	出让	20.18																																																
和鸿彬	2007000146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4室	城镇住宅	出让	23.68																																																
和鸿彬	2007000145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505室	城镇住宅	出让	24.33																																																
和鸿彬	2007000165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601室	城镇住宅	出让	28.35																																																
侯丙勋	2004003136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301-2室	城镇住宅	出让	4.69																																																
<h3>公告</h3> <p>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582期</p> <p>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清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房屋产权人</th> <th>宗地坐落</th> <th>使用权面积(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和鸿彬</td> <td>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801室</td> <td>28.35</td> </tr> <tr> <td>2</td> <td>和鸿彬</td> <td>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605室</td> <td>24.33</td> </tr> </tbody> </table> <p>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至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p> <p>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30日</p>	序号	房屋产权人	宗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1	和鸿彬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801室	28.35	2	和鸿彬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605室	24.33	<h3>公告</h3> <p>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578期</p> <p>根据房屋产权人谢南星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泰山路漯河市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号楼101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47.80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p> <p>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30日</p>	<h3>公告</h3> <p>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580期</p> <p>所有权人:林景艺,不动产权证号:20160000778,坐落: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老107国道建材市场D区1号楼1-2层41号。根据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豫1103执1172号和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豫1103执1172号,将以上不动产权证办理转移登记,因被执行人不配合提供以上权证,现公告作废。</p> <p>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30日</p>																																							
序号	房屋产权人	宗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1	和鸿彬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801室	28.35																																																		
2	和鸿彬	交通路旺发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605室	24.33																																																		